

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4号

#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建学院楼及实验大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：

你校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建学院楼及实验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校区。总建筑面积45499 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学院楼及三个实验大厅（综合实验大厅、水工厅及河工厅）。其中，水建学院楼21540 m<sup>2</sup>（地下建筑面积1927 m<sup>2</sup>，地上建筑面积19613 m<sup>2</sup>），综合实验大厅（含报告厅）8702 m<sup>2</sup>，水工、河工实验大厅15117 m<sup>2</sup>，水建学院楼和综合实验大厅之间连廊140 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2412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，占总投资0.4%。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校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校在项目建设运营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你校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措施，降低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；合理安排工期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0日